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訂立補充協議、
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
控股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及
與美敦力的戰略交易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20.47條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 (1) 美敦力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投資協議」）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而美敦力、本公司與普惠訂立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分銷協議」），連同補充投資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統稱「補充協議」；

- (2) 謝先生、鄔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全資中間控股公司，即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及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統稱「**控股股東集團**」) 簽立以本公司及美敦力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 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及
- (3) 控股股東集團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基於本公司在服務協議下的額外付款責任而承諾不會以訂明方式出售彼等的股份。

補充協議、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及控股人擔保及彌償保證的主要條款載述於下文。

補充協議

補充投資協議

根據補充投資協議，美敦力及本公司同意 (其中包括) ：

- (a) 票據持有人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僅可在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發行換股股份後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獲行使；
- (b) 當票據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倘若換股將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將暫停，而且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有關換股股份，只要或直至其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妥為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緊隨換股後並無任何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為止；

- (c) 於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美敦力交付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及顯示已根據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就不少於21,261,428股股份作出委託安排的令美敦力信納的證據；
- (d) 刪除投資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第5頁第(f)條所披露)第3.1(F)條項下的完成首批可換股票據的先決條件；及
- (e)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提供的各項首批完成後承諾，僅於美敦力持有本金總額不少於121,600,000港元(即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80%)的可換股票據期間生效。

補充分銷協議

根據補充分銷協議，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同意(其中包括)：

- (a) 分銷協議自首批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固定期限內有效。其後，除根據分銷協議條款終止或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不續期事先書面通知(及遵守上市規則)而終止外，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惟每次續期不得超過三(3)年；及
- (b) 分銷協議項下的優先磋商權在分銷協議的有效期內一直有效。

補充服務協議

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本公司及美敦力同意(其中包括)：

- (a) 服務協議須自首批完成日期起計生效兩(2)年，而服務協議項下的特許權費則須自首批完成日期起計二十(20)年固定期限內應予支付；及

(b) 在美敦力於本公司的權益下跌至低於15%或上升至高於50%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服務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就此而言，假設根據投資協議向美敦力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

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考慮到補充服務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公佈的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作下列修訂，有關年度上限包括計入本集團達致的增量銷售收益4%的費用及特許權費 (「**增量銷售收益**」) 但不計入服務協議項下的額外特許權費人民幣300,000,000元 (「**額外特許權費**」) 及額外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額外付款**」)：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將包括金額為人民幣9,450,000元加特許權費的費用，特許權費乃參考季度增量銷售收益計算，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將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2,050,000元加特許權費的費用，特許權費乃參考季度增量銷售收益計算，
- (iii) 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餘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將包括特許權費，特許權費乃僅參考季度增量銷售收益計算。

上文所指增量銷售收益指自首批完成日期起計，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各季度就其所有產品已獲得的銷售收益增量部分，而其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季度銷售收益 (「**基線**」)。為免混淆，基線須根據本公司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將予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報釐定。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特許權費部分受累計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 (「**累計上限**」) 所規限，倘觸發額外特許權費付款條件，根據服務協議累計上限將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在服務協議的整個期限內，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累計上限及額外特許權費均適用於本公司。特許權費計劃用作對美敦力將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特許本公司使用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有技術及有關材料的補償，且本公司會於服務協議屆滿後將該等專有技術及有關材料留作永久用途。按4%計，特許權費低於本公司在醫療設備行業內通常就專有技術的實質性許可所繳納的費用。此外，4%數字乃基於本公司於首批完成日期後的增量新收益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交易而將予刊發的通函。

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控股股東集團以本公司及美敦力為受益人訂立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以協助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尤其是，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實行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如下：

- (a) 由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為止，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向本公司及美敦力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得出售總數21,261,428股股份，相當於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2%；
- (b)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Xianjian Advanced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最多10,630,714股股份（相當於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日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約2.126%）（「**Xianjian Advanced**股份」）；
- (c)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GE Asia Pacific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最多10,630,714股股份（相當於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日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約2.126%）（「**GE Asia Pacific**股份」）；及

(d) 於首批完成日期或之前，Xianjian Advanced及GE Asia Pacific須按本公司及美敦力滿意的條款分別就Xianjian Advanced股份及GE Asia Pacific股份訂立委託安排。

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的有效期由簽署日期起直至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或投資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時止。

控股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根據服務協議，倘美敦力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0%或以上，本公司須向美敦力支付人民幣300,000,000的額外付款。根據控股人擔保及彌償保證，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其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任何股份而導致該人士取得本公司50%或以上的權益從而導致本公司須作出上述的額外付款。

收購守則的涵義

董事會欲詳細說明美敦力行使其權利轉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潛在收購守則涵義。於轉換後，美敦力於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權益將由約25%增至51%，而美敦力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條件獲達成後但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前，美敦力將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認購及轉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鄔建輝先生及叢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內。